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I) 建議修訂股權管理辦法；

及

(II) 建議二零一八年度境外優先股股息分配計劃

## 建議修訂股權管理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及監管要求，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股權管理辦法，該等修訂須經本行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九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股權管理辦法的詳情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內披露。

## 建議二零一八年度境外優先股股息分配計劃

根據本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如本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境外優先股的任何股息派付須待（其中包括）本行相關資本充足率滿足相關監管要求後，方可作實。

由於本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資本充足率並未滿足相關監管要求，董事會建議取消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不包括該日）期間的境外優先股股息。此提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遼寧省錦州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王晶先生、孫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泓女士、顧潔女士、孟曉女士、李東軍先生及唐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耀奇先生、林彥軍先生、常鵬翱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